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

填报日期: 2024年3月7日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893.61	1268.62	1036.78	10	81.72%	8.17	
	基本支出	639.69	664.2	643.17	—	—	—	
	项目支出	253.92	604.42	393.61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工作,命名一批国家级、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,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工作,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向乡村振兴迈进,扶持民族特色产业发展,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,加强宗教工作“四员”队伍建设,提高宗教工作领导干部驾驭宗教工作的能力水平,加强和创新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培养工作,加强兄弟自治州之间的民族团结和沟通交流,扶持州内四家民族学会。	获命名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3个,获命名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个;举办黔南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—2023唱响好花红·欢度“四月八”,扶持各县(市)民族特色村寨开展“六月六”、端节等民族节庆活动,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;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管理,加强宗教界人士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,全年共轮派27名宗教教职人员参加省民宗委组织的相关培训;扶持州内四家民族学会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	开展推普兴乡调研次数	≥5次	5次	2	2	
			补助州级宗教团体个数	≥3个	3个	2	2	
			黔南州佛教协会到期换届	=1次	0	1	0	根据省民宗委安排部署于2024年开展
			黔南州道教协会到期换届	=1次	1次	1	1	
			扶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个数	≥3个	1个	2	2	
			扶持民族特色产业发展	≥1个	2个	1	1	
			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示范点	≥5个	13个	2	2	
			民族团结进步宣传	≥1次	9次	2	2	
		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	≥1次	9次	2	2	
			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暨第三届“我国宗教中国化的黔南实践”研讨会	≥1次	1次	2	2	
			补助民族学会	=4个	4个	1	1	
			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2	2	
	质量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州创建工作完成率	≥50%	60%	4	4		
		宗教协会按时换届	≥1次	1次	3	3		
		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暨第三届“我国宗教中国化的黔南实践”研讨会	≥1次	1次	3	3		
		时效	完成时间	12月底前	2023年12月31日	10	10	
		成本	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479300元	=5720615.49万元	2	2	
			人员类项目支出	=5917599.98元	=711130.35万元	4	4	
	特定目标类		=2539160元	=3936077.46万元	4	4		
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助推黔南民族文化遗产保护	进一步提升	长效	4	4		
		宣传民族、宗教工作促进民族团结,宗教和睦	长效	进一步提升	4	4		
		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	进一步提升	进一步提升	4	4		
		加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发展的	进一步提升	进一步提升	3	3		
	可持续影响	和谐民族关系,促进民族团结,共同繁荣发展	长期	长期	15	15		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少数民族群众对民族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92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97.17	
自评结论	优							
联系人: 王伟		联系电话:		08548224100				

注:1.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满分为100分,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,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未完成原因分析: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